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对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方案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类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751）。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148），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50%
Y≥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9 号 10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39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崔冷梦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修订

根据上述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方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释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等进行了必要更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阅。本公司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内容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本公司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投资人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新增： <u>6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64、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	<u>九、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u>

		<u>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5、<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
--	---	---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u>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u>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u>和<u>销售服务费</u>率。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20950（集群注册）（JM）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u>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20950（集群注册）（JM）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

	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7）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7）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五、估值程序 1、<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u>3、销售服务费；</u> <u>并同步修改其他条款序号</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设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u> <u>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3 第 4—1011</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u>投资者可对各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u>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信息披露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前述修改内容同步更新。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20950（集群注册）（JM）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u>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 X1301G020950（集群注册）（JM） （二）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u>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u>

	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u>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u>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

	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九、 基金 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u>投资者可对各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u>，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u>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新增： <u>3、销售服务费</u> 并同步修改其他条款序号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新增： <u>3、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设有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u>

		<u>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u> <u>计算方法如下：</u> <u>$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4—40<u>11</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